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鲁桐）

本人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鲁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长期以来从事公司治理理论和实践、企业国际化的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二级研究员，中国董事协会（AOCD）理事，江苏值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并时刻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

（六）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7 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支持我们的工作，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认真审查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认为交易过程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同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认真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 桐： 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